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湖南裕能",股票代码为"30135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77元/股,发行数量为18,931.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5.247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50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1.1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00.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971975%,有效申购倍数为2,717.5982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2023年1月1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62,320	68,037,346.40	12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9,570	257,181,178.90	12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856	54,429,877.12	1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31,160	34,018,673.20	12
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96	20,411,203.92	12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3,891	463,607,489.07	12
7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640	136,074,692.80	12
8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4,316	204,999,991.32	12
9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631	51,999,988.87	12
10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880	59,231,987.60	12
合计		56,793,960	1,349,992,429.2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824,4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5,637,628.1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3,0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50,646.8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511,7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9,994,059.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4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

三、中信建投证券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数量为183,031股,包销金额为4,350,646.87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967%。

2023年2月3日(T+4日),中信建投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8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6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扬州金泉",股票代码为"6033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规模为1,67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6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3年02月0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7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4	010989	南方中证金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5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6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9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2月0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金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金证券客服电话:95310

国金证券网址:www.g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湖南裕能于2023年02月01日发布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湖南裕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湖南裕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8.00	49869.46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0.00	58949.6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任职日期	2023-2-2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坤河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黑流中心风控主管、高级业务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分析师,2021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9月27日至今,任汇安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7日至今,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2日至今,任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3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裕太微",扩位简称为"裕太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51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21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4.7827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5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3.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1.2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36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3年1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2月3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52,173	59,999,916.00	0.00	24
合计		652,173	59,999,916.00	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05,7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7,324,86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9,2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295,14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611,51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2,259,28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1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796.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261,296.4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配售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获配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689203	1,313	120,796.00	603.98	121,399.98	0	0	1,313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裕太微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3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0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28,93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2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83%。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0,608股,包销金额为30,415,936.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7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5%。

2023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湘财证券将于2023年2月3日起开始销售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6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已于2022年6月18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为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7月6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1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并于2022年07月27日支付了第一笔清算款。

截至2023年02月01日,本基金对基金组合中未变现的全部剩余财产进行了变现,并将进行本基金剩余财产的第二次分配,本次应分配的财产共计人民币68,690.59元,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以基金托管人实际划出之日为准。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组合中所有的财产已完成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6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与上述机构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2、致电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3、登录蚂蚁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4、致电蚂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3.77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湖南裕能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9	153,292.73	-
中信建投量化混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6	224,056.02	-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8	158,736.06	-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4	313,859.08	-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	68,933.00	-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02月0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金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证金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15
2	永赢中证金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16
3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9
4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50
5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02
6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0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main/index.html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